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六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重点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8.10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0%；

（2）假设用总额4,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0%。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份 | 54,411,702 | 17.82% | 56,573,864 | 18.5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250,991,271 | 82.18% | 248,829,109 | 81.48% |
| 三、总股本 | 305,402,973 | 100.00% | 305,402,973 | 100.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8.10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份 | 54,411,702 | 17.82% | 55,492,783 | 18.1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250,991,271 | 82.18% | 249,910,190 | 81.83% |
| 三、总股本 | 305,402,973 | 100.00% | 305,402,973 | 100.00% |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76,539,611.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38,855,006.13元，流动资产3,036,451,092.27元。按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27%、1.3611%、1.317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4,000万元人民币（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2,910,05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13,222,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5,402,973股的4.33%。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於亚丰其母亲黄玉珍于202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形成短线交易。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因融资安排及资产内部管理需要，增加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为一致行动人，并向芜湖信泽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0,740,403股。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股份内部变动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青海国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740,403股转让给芜湖信泽，并同时与芜湖信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内部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期间 | 转让均价（元） | 转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青海国投 | 芜湖信泽 | 大宗交易 |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 | 23.65 | 50,740,403 | 0.93 |

（二）股份变动前后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海国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681,288,695 | 12.54 | 630,548,292 | 11.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1,288,695 | 12.54 | 630,548,292 | 11.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芜湖信泽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50,740,403 | 0.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50,740,403 | 0.9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0 |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81,288,695 | 12.54 | 681,288,695 | 12.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1,288,695 | 12.54 | 681,288,695 | 12.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由青海国投作为甲方与芜湖信泽作为乙方进行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盐湖股份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盐湖股份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程序与方式一致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1）双方拟一致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在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充分沟通，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2）双方拟一致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应事先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方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如双方不能按照本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或拟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以甲方意见为一致意见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或提案权，但甲方意见不得损害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权利或利益。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买卖盐湖股份的股票，也不得向盐湖股份提名董事。

3、在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参加盐湖股份股东大会时，该方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按双方依据本协议第1.2条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则应共同委托一个受托人参加会议并按双方依据本协议第1.2条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只要双方持有盐湖股份的股份，本协议长期有效，双方持有盐湖股份股份数变动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除非双方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项下事宜进行变更或补充。

5、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本协议可解除。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决策机制转换事件发生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送达甲方时解除。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的效力。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6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 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88%。

2. 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合计115,700股。上述总股份中的46,280股（占上述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0%）于2022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97%，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

2. 副总经理龙波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6%，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

上述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 | 0.1188% |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 龙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700 | 0.1103% |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江虎 | 不超过：15,000股 | 不超过：0.029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 2022/11/23～2022/12/31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个人资金需求 |
| 龙波 | 不超过：13,925股 | 不超过：0.027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5股 | 2022/11/23～2022/12/31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9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8,181.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9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8,181.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3,36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7.6577%。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股东宁波慧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10,99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慧和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宁波慧和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69,994 | 7.6577% | IPO前取得：3,369,99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宁波慧和 | 301,547 | 0.6852% | 2022/4/15～2022/10/12 | 集中竞价交易 | 130-146 | 40,914,915.20 | 未完成：709,451股 | 3,068,447 | 6.972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数量为500-7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17%-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400.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1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8元/股，成交总额为5,272.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10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400.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1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8元/股，成交总额为5,272.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2.9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0月28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国投”）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公司，青海国投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960,403股，减持比例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1.23%；其中，50,740,403股为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盐湖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并非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青海国投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青海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青海国投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96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其中，50,740,403股为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变动后，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1,288,695股，占总股本12.5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 | | |
| 股票简称 | 盐湖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9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6696.0403 | 1.23 |
| 合　计 | 6696.0403 | 1.23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